

僑務委員會  
103年度7至12月受理捐贈辦理情形

編號	捐贈者	捐贈金額 (單位:新臺幣元)	捐贈年月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辦理情形
1	鄭偉志	12,046	99.10	同意無償作為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公益使用	僑務委員會普字第025598號	1.本案業由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代表受理捐贈二手電子琴1臺，並於本年8月受理捐贈同意書。 2.捐贈款項定期公開徵信作業每六個月辦理一次，捐贈者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公告於僑務委員會網站：首頁/政府公開資訊/公益勸募捐贈專區。